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6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嘉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嘉婷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至編號八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朱嘉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14時34分許，至邱瑞枝所有位於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尚在裝潢之無人居住之建築物內（下稱系爭房屋），取得油漆工人潘文政同意將放置於屋內左側房間（下稱系爭左側房間）內之回收廢棄保特瓶之際，認有機可乘，徒手竊取放置於屋內右側房間（下稱系爭右側房間）內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並於得手後離去。嗣經邱瑞枝發現附表一所示之物遭竊，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邱瑞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朱嘉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易字卷第15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後列非供述證據，經核其作成及取證程序均無違法之處，與本案亦具有關連性，檢察官、被告均同意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易字卷第1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朱嘉婷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進入系爭房屋內拿取保特瓶、空紙箱、壞掉傳統日光燈管及附表一編號9之冷氣遙控器10組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從事資源回收，當日所拿取之物品僅是廢棄紙箱，並未拿取附表一所示之物；且所拿之物均經證人潘文政同意；雖曾誤拿開關器、塑膠水管，但發現後已當場返還證人潘文政，且整理回收物時並未發現附表一編號9之物，係證人潘文政嗣後告知，再次翻找後始發現確有附表一編號9之物，業已返還證人潘文政，伊是誤拿，並無竊盜之意等語。經查：

（一）附表一所示之物均為告訴人所有，原放置於系爭右側房間內之紙箱內，嗣於上開時、地，被告未經同意進入系爭右側房間內徒手取出，並於系爭房屋外進行整理、分類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邱瑞枝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人潘文政於本院審理時均證述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108年1月21日函暨所附各該物品之單價表、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及本院107年12月14日、108年1月8日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15、20-24、33-35頁；本院易字卷第59-87、47-51、26-34、30-34、38-39、60-87頁；外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冊），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已認定。

（二）被告朱嘉婷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

1.被告確有拿取附表一所示物品，此有附表一備註欄所示證據

可資為證，而觀諸當日之系爭房屋監視器畫面記錄可知，被告於當日分別於：

- (1) 下午2時34分04秒進入系爭左側房間，於2時34分56秒自系爭左側房間拿取傳統日光燈座一組離去。
- (2) 下午2時35分3秒再次進入系爭左側房間，於2時48分11秒時自系爭左側房間拿取3大袋裝有物品之麻布袋離去。
- (3) 下午2時48分51秒邊稱：「這邊還有喔，還有那麼多喔。」邊進入系爭右側房間內，於2時50分45秒自系爭右側房間拿取裝有物品之紙箱1箱離去。
- (4) 於2時55分14秒自系爭右側房間拿取水電管線至少4支離去。
- (5) 於2時55分57秒自系爭右側房間拿取裝滿物品之大型黑色塑膠袋離去。
- (6) 於2時58分08秒自系爭右側房間拿取裝滿物品之紙箱拖行離去。
- (7) 於2時58分34秒自系爭右側房間拿取一紙箱離去。
- (8) 於2時59分06秒自系爭右側房間拿取裝有電管之紙箱、開關器1箱欲行離去時，向正在一樓上二樓處刷油漆之證人潘文政稱：「那裡面是嗎？」證人潘文政則回以：「那沒有」、「有東西的不要給別人拿喔」、「紙箱可以」後，經被告將前開開關器1箱放回系爭右側房間內。
- (9) 上情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畫面截圖及本院107年12月14日、108年1月8日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37-39、48-51、204-221頁，外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冊），觀諸上開畫面內容，被告前後自系爭右側房間6次拿取物品離去，且上開紙箱、黑色塑膠袋內均裝有諸多物品，顯示被告確有拿取告訴人置於系爭右側房間內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甚為明確，是被告辯稱僅有拿取保特瓶、廢棄空紙箱及冷氣機遙控器10組一情，明顯與客觀事實不符，難以採信。

2. 證人潘文政於偵查中證稱：伊當時在2樓樓梯間，聽到被告

在進門左側第一間房間裡（即系爭左側房間），告知被告可以拿保特瓶，因為那是做工喝完的保特瓶，其他不要拿，因為是屋主的東西，交代完就上樓繼續工作，當時系爭左側房間內有5、6袋垃圾，有一包有比較多的保特瓶等語（見偵卷第33-34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伊當日在2樓刷油漆，聽到被告聲音下才樓，不是伊叫被告進來的，但伊知道被告在對面做資源回收，所以向被告說放在系爭左側房間內的保特瓶可以給他，其他東西不是他的，是屋主的，不要拿；系爭左側房間主要是伊等工作剩下的東西，都是不要的，不要的保特瓶也都是裝在袋子內；伊當日刷油漆刷到一樓要上二樓處，被告曾拿1箱開關器，詢問可不可以拿，伊表示那是屋主的不是伊的，不能拿，伊現在忘記是請被告放回去系爭右側房間，還是直接交還伊，之後繼續刷油漆了，當時不知道被告在過程中已經將系爭右側房間內的物品拿走，是後來看監視器才知道，當日雖有另一名同事在場，但該名同事都在2樓刷油漆沒有下樓，並未與被告對話、同意取物等語（見本院卷第190-195頁）。證人潘文政前開所述核與勘驗現場監視器之下列對話內容大致相符：

- (1) 「畫面左下角顯示「4：1F大門，畫面時間：0000-00-00 00：33：56，被告自門口進入屋內，左轉進入第一間房間內（即系爭左側房間），期間與證人潘文政對話，潘文政一度下樓查看、對話後再返回樓上，被告則持日光燈管及金屬殼步出屋外放置後，隨即返回畫面右側房間內。
- 被告：老闆。
- 證人潘文政：嘿。
- 被告：你有沒有不要的保特瓶啊？
- 證人潘文政：..拿啊。
- 被告：這邊喔。
- 證人潘文政：嗯。你看到有就拿啊。
- 被告：都在袋子裡面嗎，是不是？
- 證人潘文政：都裝在在袋子裡面。

01 被告：還有那支日光燈你還要不要？

02 證人潘文政：你自己找啊，都在袋子裡面，…很多。

03 被告：日光燈的殼你還要不要嗎？

04 證人潘文政：啊？

05 被告：殼還要嗎？

06 證人潘文政：什麼？

07 被告：日光燈管的殼有沒有賣。

08 證人潘文政：你說什麼殼？

09 被告：這啊。

10 (證人潘文政下樓往系爭左側房間查看)

11 證人潘文政：那個，舊的，不要的。那袋子，瓶子都在袋
12 子裡面，你找裡面。

13 被告：謝謝你啊。

14 (證人潘文政離去後，被告持日光燈管燈座一支走出屋外放
15 置) 」

16 (2) 「畫面時間顯示：0000-00-00 00 : 59: 06，被告持一內
17 裝有灰色水管之紙箱自畫面左側房間（即系爭右側房間）
18 步出，至走廊處，證人潘文政見狀，出言說：那個要喔。
19 被告：那個要喔。證人潘文政：那個要喔，那個是別人的
20 ，不是我的。隨後被告將紙箱放回房間內。」

21 (3) 「畫面時間顯示：0000-00-00 00 : 59: 30，被告持一小
22 盒子自畫面左側房間（即系爭右側房間）走出，朝畫面近
23 端移動，並手指向畫面近端方向對證人潘文政稱：「那裡
24 面是嗎？」（即系爭右側房間內），證人潘文政稱：「那
25 沒有」、「有東西的不要給別人拿喔」、「那紙箱可以…
26 」。

27 (4) 是依上開證人潘文政之證述以及監視器檔案勘驗結果可知
28 ，證人潘文政於被告詢問時，僅有同意被告取走放置於系
29 爭左側房間內之廢棄保特瓶、空紙箱等回收物品；且過程
30 中根本未能發現被告已進入系爭右側房間內取走物品數次
31 ，難認其有同意被告得取走放置於系爭右側房間內之物品

01 ；另其更於發現被告拿走回收物品以外之物品時，明確一
02 再告知「有東西的不要給別人拿喔」、「那個是別人的」
03 ，由此可見，證人潘文政並未同意被告取走除保特瓶、廢
04 棄紙箱等回收物品以外之物，是被告辯稱其所取走之物品
05 均係經證人潘文政同意始為拿取云云，實難採信。

06 3. 證人邱瑞枝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附表一所示物品都放在系
07 爭右側房間，全都是新品，當日會發現是因為少太多東西
08 了，當日先詢問證人潘文政，而證人潘文政保證工人不會
09 手腳不乾淨，後來調閱監視器後，才確定都是被告拿走；
10 原先欲給被告機會，請被告返還及道歉就不追究，故請證
11 人潘文政先向被告索還，然被告仍堅稱只有拿兩個保特瓶
12 ，其他都沒有拿，證人潘文政乃建議報警，報警後，被告
13 亦只返還附表一編號9之10支冷氣機遙控器等語（見本院
14 易字卷第195-196頁），而證人潘文政於本院審理時亦證
15 稱：系爭右側房間內是屋主拿來放水電材料等物品，裝箱
16 放在該處，屋主的所有東西、配件都是新的，一看就知道
17 是新的，跟回收物品有明顯差異，一般人一看就知道，印
18 象中有開關器、電線、水管，水電管線、白鐵角鋼架、LED
19 電視壁掛架、分離式冷氣遙控器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95
20 -196頁），是依證人邱瑞枝及潘文政上開證述，可認附表
21 一所示之物，客觀上明顯與保特瓶、廢棄紙箱等回收物品
22 迥異，本無誤認可能，佐以自上開被告拿取物品之過程觀
23 之，被告進入系爭右側房間拿取物品高達5次，時間並非
24 匆促，而紙箱均未封箱、部分物件為未拆封、安裝之新品
25 ，目視即可知悉箱內均非回收物品，一般具有通常辨別事
26 理能力之人，實無誤認、誤拿之虞；且被告於第6次欲拿
27 取開關器離開時，既經證人潘文政發現、阻止，倘被告確
28 無竊取之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理應審慎檢查、再三確認
29 之前所拿取之物品是否為回收物，並旋即交還，然被告非
30 但捨此不為，甚且旋即於門外馬路上，自當日下午3時許
31 迄至3時26許，將上開自告訴人家中取出之物品，自袋中

01 、紙箱內，一一取出檢視、分類、打包，並分裝至其自備
02 之數只麻布袋內，此有本院107年12月14日、108年1月9
03 日勘驗筆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畫面截圖在卷可憑（
04 見本院易字卷第48-51、30-31、38-39、204-211頁）
05 ，益見被告於明確知悉所竊取物品之種類、外觀、新舊後
06 ，實已無誤拿或誤認為回收物之可能，復明知不在證人潘
07 文政所同意取走之回收物範疇內，猶無欲返還，其行為客
08 觀上足以彰顯被告主觀上實有竊盜之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
09 甚明。是被告空言辯稱其僅係誤拿、誤為廢棄物，而無竊
10 盜犯意云云，並無可取。

11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12 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規定，業經修正
15 並自108年5月31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之罰金刑提高為50
16 萬元以下，並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三)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連竊取如附表一所示物品，侵害
20 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1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22 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竊盜一罪。

23 (四)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154號裁定
24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於104年11月24日徒刑執行
25 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
26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7 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受前案竊盜案件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28 畢後，仍再犯本案相同之罪，顯未能從前案執行中獲得警惕
29 ，刑罰反應能力較薄弱，並有反覆觸犯同類犯罪之特別惡性
30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院認為將被告所
31 犯本案之罪法定本刑予以加重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所受

刑罰並未超過其罪責，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假借收取回收物品名義，恣意竊取本案告訴人所有之物品，明顯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使告訴人事後需調閱監視器及清查始能釐清，已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且被告迄未賠償或坦認犯罪，所為非是，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回收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罹有嚴重憂鬱症之身心狀況（見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本院易字卷第10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8所示物品，均為被告竊取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本案亦無過苛調節條款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物品，業已返還告訴人，業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易字卷第197頁），此部分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除經本院上開認定有罪之事實外，公訴意旨認被告同時間尚有竊取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而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

三、公訴人認被告尚有竊取附表二之物品，無非以證人邱瑞枝之

證述、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前開單據為佐證。

四、訊據被告僅坦承有拿取附表一編號9之冷氣機遙控器外，堅決否認有此部分竊盜犯行，辯稱：伊不承認有拿，是經證人潘文政同意才拿取，誤拿之開關器、遙控器等均已返還等語。

五、經查：

(一)告訴人固指稱：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物品都放在系爭右側房間，當日是要將10支冷氣遙控器拆封裝電池時，才發現物品遭竊，因為少太多了，才會馬上發現，伊每個紙箱都有裝東西，大箱子裡有小箱子，螺絲、電池、說明書都是在紙箱內，不是空箱等語。惟證人潘文政則證稱：屋主物品都整箱整箱、保證卡、說明書、電視保固卡等伊不會去看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91-192頁）。又本件並未自被告處扣得前開物品以資證明，亦無其他證人目睹，而現場監視器檔案經勘驗後，實未能清楚攝得附表二所示物品之畫面，有本院上開勘驗筆錄在卷可憑，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指述外，難認有其他證據可資補強，本院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即遽認被告有此部分竊盜犯行。

(二)附表二編號6所示物品，依上開勘驗筆錄可知，固為被告所拿取，然原係放置於系爭左側房間內，為經潘文政同意拿取，告訴人復又具狀自承該傳統燈管燈座僅為1組（起訴書誤載為10組），且為拆卸後之舊品，無欲追究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1頁），是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並未該當竊盜罪之未經同意而竊取之行為，主觀上亦無竊盜之犯意與不法所有之意圖，而難以竊盜罪相繩，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無據。

(三)綜上，附表二所示部分，或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而屬不能證明，或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竊盜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是此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本應為無罪判決，惟起訴意旨認此部分與上開被告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部分為事實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

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慈雁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鐘柏翰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附表一】：認定被告有竊取之物品

編號	物品名	價值（新臺幣）	備註
1	水電管線4支	共計83元。	1.證人邱瑞枝警詢筆錄。 2.龍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照片一件。 3.證人潘文政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4.監視器截圖畫面及翻拍照片。 (見本卷易字卷第61-64、191、205-206、26頁)
2	白鐵角鋼架4支	共計620元。	1.證人邱瑞枝警詢筆錄。 2.龍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照片一件。 3.證人潘文政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見本卷易字卷第61、65-66、191頁)

(續上頁)

3	開關箱2箱	共計2288元。	1.證人邱瑞枝警詢筆錄。 2.龍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照片一件。 3.證人潘文政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見本卷易字卷第61、67-70、191頁)
4	電線2捲	共計1581元。	1.證人邱瑞枝警詢筆錄。 2.龍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照片一件。 3.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翻拍照片。 4.證人潘文政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見本卷易字卷第61、71-72、220、191頁)
5	LED燈座10組	共計1000元。	1.證人邱瑞枝警詢筆錄。 2.龍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照片一件。 (見本卷易字卷第61、73-74頁)
6	LED 電視壁掛架1個	248 元。	1.證人邱瑞枝警詢筆錄。 2.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購買證明。 3.證人潘文政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見本卷易字卷第61、76-77、191頁)
7	塑膠水管1支	66元。	1.證人邱瑞枝警詢筆錄。

(續上頁)

			2.龍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照片一件。 3.證人潘文政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見本卷易字卷第61、87、191頁)
8	電視遙控器2組	共計900元。	1.證人邱瑞枝警詢筆錄。 2.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購買證明。 3.證人潘文政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見本卷易字卷第61、81-82、194頁)
9	全新分離式冷氣機遙控器10組	共計7500元。	1.證人邱瑞枝警詢筆錄、照片。 2.證人潘文政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見本院易字卷第61、78-80、191頁)

【附表二】：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竊取之物品

編號	物品名
1	開關特殊螺絲1包
2	電池20顆
3	說明書

01 (續 上 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4	保 證 卡
5	電 視 保 固 卡 2 張
6	傳 統 燈 管 燈 座 1 組 (起 訴 書 誤 載 為 10 組)